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4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5日